

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(第一階段適用)

學年度第 學期 <指導教授申請表 2017.5.16.系務會議通過>

姓名：	學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時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進修生
碩士論文題目：		
一、與導師 (Advisor) 約談 (學年度導師— 老師) (碩二以上免找) 導師簽名： 日期：		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確定 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		
三、報備 系主任簽名： 日期： (請送系辦處理)		

說明：一、為讓碩一生及早準備論文大綱，暫訂於第 1 學期期中考周前後為碩一舉辦論文指導教授說明會。

二、為配合研究法課程進度，碩一生與碩一導師討論論文大綱時間建議第 2 學期舉行，確定日期由碩一導師確認。(開學後再約時間)

三、本學期碩一生找指導教授時間從 5 月 0 日開始。

四、本表請於系上規定開始找論文指導教授之日後，最快一個月內繳交 (第一階段)，最遲於學期末繳交，如果非兩年畢業者，可於碩二之後再繳交。

五、指導教授可收研究生人數及相關規定依 93.5.19.系務會議修正如下：

(一)本系專任教師(教授、副教授、博士)指導人數限定如下-(第一階段)
 每年新收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三人為限。

【92.3.19.系務會議通過「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三位中至少須有一位是專任教師」之規定】

六、本系專任教師專長領域及對指導學生之期待請參閱其他附件。

七、本系專任教師曾經指導之畢業生姓名及論文名稱請查系網「學生專區」之博碩士論文。

八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資格：教授、副教授、有博士學位的助理教授 (最好有教育部證書)。
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，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；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
九、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不設下限，專任教師第一階段可以拒絕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，但不得拒絕研究生與之討論論文相關議題之要求。

十、研究生在碩一下學期找論文指導教授前，應先主動與導師討論相關問題，並尋求與主題相關專長之老師諮詢，再準備論文計畫書大綱向老師申請請其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。**【第一階段只限邀請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】**

十一、相關規定請參閱修業規則。

交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表簽收人(系辦)：